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营业范围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